

## 購股權計劃

期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之 行使期 (包括首 尾兩天)	購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價格  (附註3) 港元
<b>董事</b>							
李貞官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二日	1.52	1.55
黎欣榮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二日	1.52	1.55
黎逸鴻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二日	1.52	1.55
蘇智安	400,000	—	4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二日	1.52	1.55
小計	<u>3,900,000</u>	<u>—</u>	<u>3,900,000</u>				
<b>其他僱員</b>							
合共	11,100,000	100,000	11,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二日	1.52	1.55
小計	<u>11,100,000</u>	<u>100,000</u>	<u>11,000,000</u>				
總數	<u>15,000,000</u>	<u>100,000</u>	<u>14,900,000</u>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 倘若進行供股事項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價格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有關成本亦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並將每股行使價較股份面值高出之數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記錄。

由於董事認為使用理論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會因輸入該模式之多個預期未來表現假設之主觀性及不確定事項，以及該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而受到若干基本限制，故此，董事認為，披露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恰當。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接獲之通知，以下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K.S. Company Limited (「BKS」)	133,034,300 (附註)	32.84
Credit Cash Limited (「CCL」)	133,034,300 (附註)	32.84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Trident」)	133,034,300 (附註)	32.84
楊潔玲女士	133,034,300 (附註)	32.84
梁凱雯女士	133,034,300 (附註)	32.84
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3,946,000	5.91

附註：本公司之133,034,300股股份乃由CCL之全資附屬公司BKS實益持有。CCL乃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Trident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蘇智安先生、楊潔玲女士及蘇煜均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梁凱雯女士為蘇智安先生之配偶。因此，BKS、CCL、Trident、楊潔玲女士及梁凱雯女士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通知，表示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太平紳士、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由於所有董事(不包括董事總經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成立審核委員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部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